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1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鈺

吳伯修

被告 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

陳瑞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6萬4,2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於民國111年6月16日邀同被告陳瑞滿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麒麟企業社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200萬元為限額，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嗣被告麒麟企業社與原告簽具一般

週轉金借款契約乙紙交原告收執，並依上開約定於111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乙筆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至114年6月20日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按期於每月20日平均攤還本金，借款利率按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405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，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自113年8月20日起即未依約付息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116萬4,2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被告陳瑞滿為被告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利率表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

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被告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就本件借款，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依約定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而被告陳瑞滿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被告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

債權 編號	貸放 本金	本金 餘額	利率		違約金
			年利率	起訖日	
1	2,000,000	1,164,227	3.125%	自 113 年 7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 1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 10%；逾期在超過 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20%計付。
年利率：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1.405% 機動計息。【證六】。					

